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第九届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第九届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4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于2024年3月8日上午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吴金梅董事长主持，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资格审查通过，同意聘任唐颖女士、马绪伦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唐颖女士、马绪伦先生简历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

附件：唐颖女士、马绪伦先生简历

唐颖，女，197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本科学历，经济法学士，经济师，国有企业二级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资格，中共党员。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法律部部长、证券事务代表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、总经理助理，兼任公司法务合规部部长、华东区域公司执行董事、全聚德三元金星董事长；唐颖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唐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60,000 股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马绪伦，男，197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工学学士，在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讲师，中共党员。曾任全聚德多个门店副经理、总经理；华东区域公司党支部书记、董事、总经理；全聚德王府井店总经理；现任公司党委委员、总经理助理，兼任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、四川饭店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。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马绪伦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